
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 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三次

项目编号: XJMTZBCG(2024)-01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三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MTZBCG(2024)-018

项目名称: 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三次

预算金额: 900000 元

最高限价: 900000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 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 100m³/d。(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4日, 每天上午09:30至13:30, 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

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拜提汗 联系电话： 1829991725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越 联系电话： 18099348337

地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须知正文部分》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拜提汗 联系电话：18299917255 地址：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越 联系电话：18099348337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
3	项目名称	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三次
4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
5	资金来源	自治区衔接资金及其他资金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900000 元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约定预付款为 30%，设备调适合格投入使用后付至 97%，留 3%作为质保金。
10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11	磋商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18000 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p> <p>2、形式：从其基本账户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转出或电子保函；</p> <p>（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p> <p>3、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4、账户信息：</p> <p>账户名：新疆蒙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八一路支行</p> <p>帐号：3028 7101 0400 0677 7</p> <p>注：1、汇款单上需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及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2、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帐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①中标供应商持合同、收据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日内办理；②未中标供应商持收据和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日内办理；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60 个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磋商现场递交纸质文件。</p> <p>2、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磋商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p>3、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一正一副，印章齐全）至招标代理公司处（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向阳东路东河源底商三楼（光华大厦对面））。</p>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等要求	<p>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4 年 06 月 20 日 10 点 30 分</u></p> <p>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6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1小时内将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发送至53192821@qq.com,存档备查。) 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注：分别由制造商盖章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清单);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形式、金额为工程中标价的10%，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交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工期延长的时间同比例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无法进行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本工程，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3家
19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0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其他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中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因此对所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在进行价格扣除。
21		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以中标价为基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计价。

22	<p>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23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磋商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磋商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注：1. 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方发出的所有修改、澄清通知。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7、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8、投标人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3.3 报价要求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4.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3.4.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3.4.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3.6.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3.6.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

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4.8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4.9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0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1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

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符合性检查）。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00m³/天污水处理主要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附属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化粪池	50方	化粪池尺寸: 50m ³ , 材质: 玻璃钢, 厚度: 加强型 16 厚	1	台	
2.	调节池配套	提升泵	DN50, 流量: Q≥5m ³ /h、扬程: H≥10、功率: N≥0.75KW, 数量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合计尺寸: 12*3.0* 3.0m 碳钢防腐
3.		提篮格栅	40*40*45cm	1	套	
4.	一体化设备	设备尺寸	包含调节池、A 级生化池、O 级生化池, 沉淀池、清水池。池体材质不低于国标 Q235, 厚度不低于 8mm, 焊接方式采用双面满焊焊接, 池体焊缝须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池体内外须采用环氧酶防腐, 不少于 3 遍。尺寸: 10000X3000X3000 (mm)	1	套	
5.		复合填料	Φ150、材质: 优质醛化丝	1	套	
6.		填料支架	Φ12 螺纹钢, 4# 角钢	1	套	
7.		布水装置	Upvc 主管	1	套	
8.		曝气装置	Upvc 主管	1	套	
9.		穿孔曝气	Upvc50*Φ25@300mm	1	套	
10.		微孔曝气	@215mm, 曝气盘材质: 优质橡胶	1	套	
11.		硝化液回流泵	DN50, 流量: Q≥5m ³ /h、扬程: H≥10、功率: N≥0.55KW	1	台	
12.		污泥回流泵	DN50, 流量: Q≥8m ³ /h、扬程: H≥10、功率: N≥0.55KW	1	台	
13.		剩余污泥泵	DN50, 流量: Q≥8m ³ /h、扬程: H≥10、功率: N≥0.55KW	1	台	
14.		清水池外排泵	DN50, 流量: Q≥10m ³ /h、扬程: H≥10、功率: N≥0.75KW, 数量 2 台 (一用一备)	2	台	
15.		人孔及爬梯	人孔高度 2.7m, 直爬梯	7	套	
16.		加强筋	立筋	1	套	

17.		设备间尺寸	池体材质不低于国标 Q235, 厚度不低于 8mm, 焊接方式采用双面满焊焊接, 池体焊缝须进行无损探伤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池体内外须采用环氧酶防腐, 不少于 3 遍。尺寸: 2000*3000*3000 (mm)	1	套	
18.	设备间配套 (地下与一体化合建)	应急泵	DN50, 流量: $Q \geq 10\text{m}^3/\text{h}$ 、扬程: $H \geq 10$ 、功率: $N \geq 0.75\text{KW}$, 数量 2 台 (一用一备)	1	台	设备间专用
19.		曝气风机	40HC-501S 风量 $1.39\text{m}^3/\text{min}$ 30KPa 2.2kw 满足工艺要求, 铸铁材质, 数量 2 台 (1 用 1 备)。	2	台	一用一备
20.		消毒投加器	BLJY—XD—200K、搅拌器材质碳钢衬胶; 隔膜计量泵 1 台满足工艺要求	1	套	
21.		PAC 投加器	V=250L, 配套计量泵搅拌器满足工艺要求。	1	套	国优
22.	电气控制	电气系统	室内控制柜, PLC 全自动控制, 含电流表, 数据记录等。	1	套	
23.	其他 1	管道、法兰	国标	1	套	
24.		电线线缆	国标、满足本站内部使用, 采用阻燃型电缆	1	套	
25.	室外	电线电缆	规格尺寸: ZC-YJV ²² 3*25+1*16	300	米	
26.	土建部分		含场地平整, 基础开挖, 垫层及基础, 土方回填, 站内管网敷设及安装, (污水处理站位置位于沼泽区域, 地下水较为丰富, 夏季地下水会明显上升, 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 地下水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弱腐蚀, 地下水对钢结构具微腐蚀, 污水处理站处建议抗浮设防水位按 1585.80m(大地高)。污水一体化实施单位应考虑相应的施工难度并要解决相应的问题(要做施工中防排水的问题以及设备实施后的防冻胀性、防腐、排水、防水、设备的耐久性问题。)			

设计修改通知单

收件单位： 请接到本通知后，请根据其中内容，对过去发给贵处的各份图纸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不妥处请与我们联系。				
建设单位：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				
应修改图纸编号及名称： 石人子乡韩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给排水专业				
资质证书编号: A352012222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7日				
修 改 内 容	根据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审查意见，特对本项目做补充工程说明：			
	1、污水处理站在施工图当中已提供了核心参数与排污处理标准，本次对污水站一体化设备在实施过程中会碰到的特殊情况予以补充说明，根据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资料显示：当地标准冻土层深度为-2.6m，此次实施污水处理站埋深应大于冻土层深度（约-5.0m左右，以厂家具体实施为准），污水处理站位置位于沼泽地区域，地下水较为丰富，夏季地下水会明显上升，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具弱腐蚀，地下水对混凝土中的钢筋具弱腐蚀，地下水对钢结构具微腐蚀，污水处理站处建议抗浮设防水位按 1585.80m（大地高）。污水一体化实施单位应考虑相应的施工难度并要解决相应的问题（要做施工中防排水的问题以及设备实施后的防冻胀性、防腐、排水、防水、设备的耐久性等问题）。 2、本次一体化设备采购应包含设备的供电设备线路等，供电位置位于处理站西南侧 300m 的位置。 3、本项目实施位置位于石人子乡韩庄子村民宅区巷道内，因农村巷道狭窄，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村内民宅、围墙、既有给水管道，供电线路有破坏之处，在实施过程中存较多不利因素，因此建议预算编制单位在规范依据范围内考虑适当提高工程措施费来应对后期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中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small>Zhongqi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small>	项目负责人	赵宁		共 1 页 第 1 页
	审 核	彭峰		2023年03月2日
	校 对	赵宁		工程编号: ZGHM-2024-SJ03
	设 计	王霜		资质证书编号: A3520122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是否提供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单位的说明或证明，关联供应商并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范围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3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每提供 1 项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说明:合同要求提供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供货期限、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关键内容,提供不全或内容不清晰不予认可。	20.00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认证范围包括本项目采购内容) 1、ISO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ISO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人员配置 (10分)	供应商满足下列要求得分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给排水专业)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 3、具有技术工人,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同一人员符合多项加分条件时按最高单项计分,提供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承诺 (2分)	本项目所有涉及需作无损探伤检测的报告(如供应商中标后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探伤检测报告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技术标评审 (50分)	技术参数 (28分)	技术参数要求完全满足得 26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第三方有效期内检测报告,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50.00
		项目整体认识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整体认识方案: ①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②针对项目的重、难点梳理及解决思路; ③供应商自身参加本项目的优势; ④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配送方案(包括主要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辅材的安装); ⑤提供项目进度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实施进度时间节点,后期履约时按此方案执行)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服务方案 (6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 ①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维护方案;	

		②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③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档案管理制度； ④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⑤安全保障措施； ⑥人员培训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 (6分)	1、售后服务响应 内容包括：①当设备在质保期内使用出现问题，能 24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得 2 分，能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得 1 分，超 48 小时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②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得 0.5 分；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2、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③对清单中的易损易耗品有供应及维修方案。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条款草案

(本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委托方）：

甲方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受托方）：

乙方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 1 术语定义

1. 2 其它

第三章 运行管理期

第2条 运行管理承包期

第3条 权利和义务

3.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 3 不可免除

第四章 资料交付

第4条 资料交付

第五章 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第5条 运行与维护

5. 1 运行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5. 2 污水处理范围

5. 3 甲方的主要责任

5. 4 乙方的主要责任

5. 5 环境保护

5. 6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6条 承包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6. 1 移交委员会

6. 2 移交范围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7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 1 不可抗力

7. 1. 1 不可抗力

7. 1. 2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7. 1. 3 费用

7. 2 保密

第8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8. 1 不干预

第9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1 遵守适用法律

9. 2 劳动安全标准

9. 3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第八章 违约赔偿

第10条 违约赔偿

10. 1 赔偿

10. 2 减轻损失的措施

10. 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11条 终止

11. 1 甲方的终止

11. 2 乙方的终止

11. 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1. 3. 1 终止意向通知

11. 4 终止的一般后果

11. 5 终止后的补偿

11. 5.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11. 5.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11. 6 终止后的移交

第12条 变更和转让

12. 1 甲方的变更

12. 2 乙方的转让

12. 2. 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第十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13条 解释规则

13. 1 修改

第14条 争议的解决

-
- 14.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4. 2 诉讼
 - 14. 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 14. 4 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

第 15 条其他条款

- 15. 1 通知
- 15. 2 合同文字
- 15. 3 生效日期



第一章总则

为加强石人子乡韩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实施污水处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石人子乡人民政府于 年 月对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优先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本项目。双方在此达成如下条款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以术语的拼音字母排序）

“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指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建设项目(设备)，处理能力为按原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运行管理承包协议，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运行管理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协议。
“出水采样点”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的采样处
“工作日”	指法定的正常工作日。
“化学品”	相关规定允许使用的污水处理消毒化学品
“基本水量”	按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均处理能力为按原污水站设计日处理能力。
“接收点”	指本项目接收污水进水的地点
“开工日期”	指按以下方式确定的日期：(a) 本协议签字生效后_，或____(b)____年__月__日，或____(c)其他条件。
“开始运行日”	开始运行管理承包日
污水来源	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各类污水
“生效日期”	本协议 16.3 条款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日期。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
“投标保函”	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书同时提交的保函。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运营年”	指运营管理承包日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的开始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的结束应在运行管理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移交日”	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政府部门”	各级相关监督执法检查部门

1. 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 (a) “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b) 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
- (c) 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d) 在双方一年一个承包期后可以补充或修改，如有补充需双方协商解决。
- (e)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运行、检测、检查、修理和更新，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第三章运行管理承包期

第 2 条 权利和义务

3.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授予乙方运行管理承包权。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承包费。

(3) 在承包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其他有效性文件，期间如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污水处理运行管理运行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管理质量、项目运行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及在承包期内对乙方人员的相关资质文件和相关证件有效性。

(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产品和服务、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6)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有效接管。并扣除乙方在剩余承包期间的全部费用。

(7) 如因乙方运行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产生的超标排污费由乙方全部缴纳，并同时按照环保法的规定顶格接受甲方的处罚，并消除甲方的负面影响及产生的费用，可从承包费中扣除。在线监测设备在运行正常情况下，向环保部门发送的数据表明处理水质异常或未达标，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管理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9)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违规违法的违约责任终止或延长承包合同。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行管理承包期内和甲方享有同等的权利。

(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在运行承包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运行与维护、保养、零配件的更换。设备维护、更换一次性产生费用2万元（包含2万元）内由乙方承担，2万元以上由甲方承担。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承包费。

(4)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污水处理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不可免除

不论甲方是否监督、检查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部分，都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

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第四章资料交付

第4条资料与设备的交付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设备、设施完好率应为100%，并在7日内交付完毕。承包期满后，乙方移交的设备要保证正常的完好率100%，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原设备的品牌和质量。

第五章 项目的运行与维护

第5条 运行与维护

5.1 运行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行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行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并自行承担人员安全等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行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约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的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异味高空排放和噪声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5.2 污水处理范围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乙方不接受甲方除医院经营活动以外的其他废水处理。

5.3 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乙方承包期内给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协调相关部门及监督管理。

5.4 乙方的主要责任

从开始运行承包管理日，乙方应接受连续处理污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市政管网。如发生影响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情况，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甲方。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颁布的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频次和

有关标准、方法每月检测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周边的生活环境。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5 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在项目运行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以及无安全事故。

5.6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察，并及时提出指导意见，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乙方在接到甲方意见通知后，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意见，并在 5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 6 条 承包期期满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6.1 移交委员会

经行期结束 15 日前，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派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甲乙双方代表人数应当相同。组织必要的会议会谈并商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时间和地点。承包期满后，以上各项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从承包费中扣除。

6.2 移交范围

在运行管理承包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污水处理各项设备、设施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承包期满后，以上各项损毁，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从承包费中扣除。

第七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7条 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不可抗力

7.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7.1.2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共同承担费用。

7.1.3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何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如乙方有保险赔偿，应在协议签定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运行管理承包期。

7.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1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保密的原则须满足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需求。

第8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8.1 不干预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站承包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但甲方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第9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9.1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9.2 劳动安全标准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并承担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9.3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

乙方不得雇用承包商及代理人，不得将本项目另行外包、转包。

第八章 违约赔偿

第10条 违约赔偿

10.1 赔偿

违约而造成的违约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2 减轻损失的措施

另一方有权采取措施并且措施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并以书面形式告之。

10.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因违约方不负责任造成的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达不到标准，或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处罚。

(1) 擅自停业、歇业：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开始日的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一倍。

(2) 发生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质量、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不足以导致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除应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数额为事故发生日的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一倍。

第九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 11 条终止

11. 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甲方在 3 日内并以书面形式函告。终止后，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2)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并处罚 20 万元以上事故

(3)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 处理水质及气体排放严重超标，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11. 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费的义务；并协商无效时。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4) 甲方擅自停业、歇业。

11. 3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11. 3.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1. 1 或 11. 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1. 4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终止协议的结果。

11. 5 终止后的补偿

11. 5.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因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乙方在向甲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将无条件转归甲方所有。乙方违约则根据条款扣除承包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 15 日内退赔。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乙方从承包年限、乙方已运营时间、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1. 5.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根据第 16. 2 条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后，乙方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将转归甲方所有。

补偿金额的确定应由乙方从承包年限、乙方已运营时间、乙方在项目中的总投资、乙方已获取的收益、该项目的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11. 6 终止后的移交

乙方根据第七章第 7 条之规定的污水处理项目所有设施的权利和权益向甲方移交。

第 12 条 变更和转让

12. 1 甲方的变更

由于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但新变更的甲方应：

- (a) 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
- (b) 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12. 2 乙方的转让

12. 2. 1 资产或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也不得在上述资产、

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及抵押质押资产、权利或利益。乙方不得通过本项目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十一章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 13 条 解释规则

13. 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运行管理方案，运行人员的相关资质及其他与本项目的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更换。

第 14 条 争议的解决

14. 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4. 2 诉讼只能向甲方辖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 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14. 4 继续有效

在未做出最终判决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有的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最终做出判决后，按照判决后履行。

第十一章 其它

第 15 条 其他条款

15. 1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对方：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收件人：_____

传真（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收件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一方的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i）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发送至上述地址时；（ii）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15.2 合同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15.3 生效日期

(a)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或

(b) _____

(c)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税号及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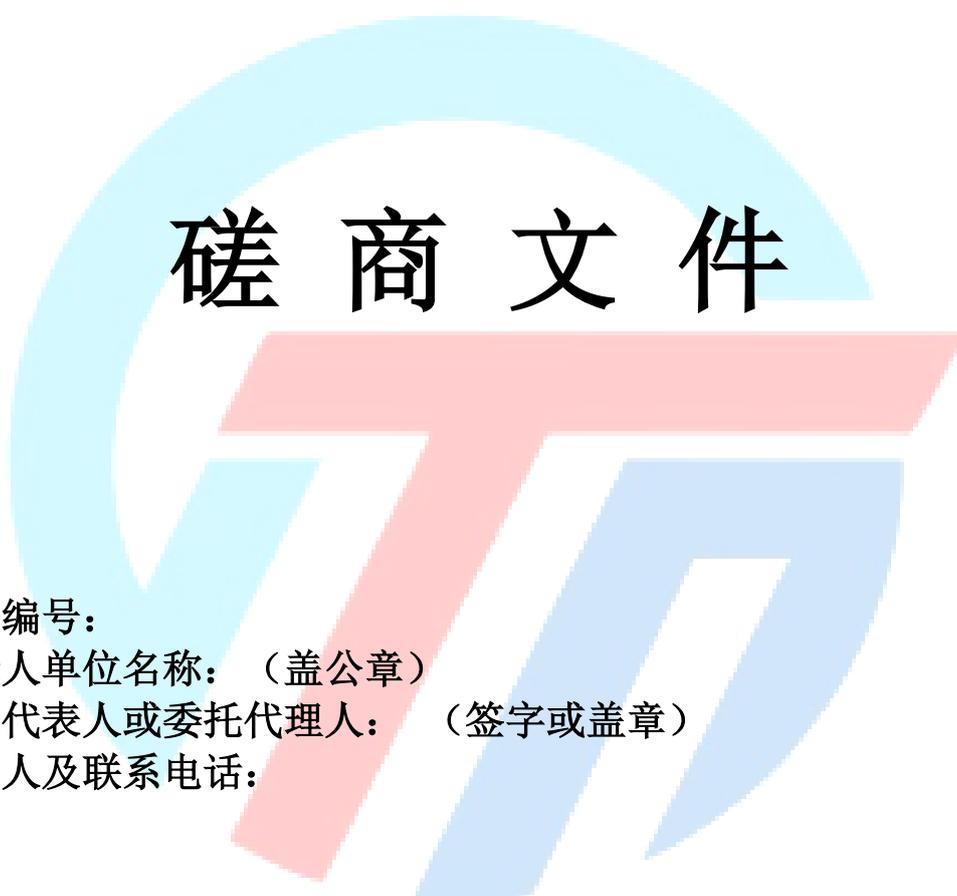
时间： 年 月 日
日

时间：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石人子乡韩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
建设项目(设备)三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一) ☆营业执照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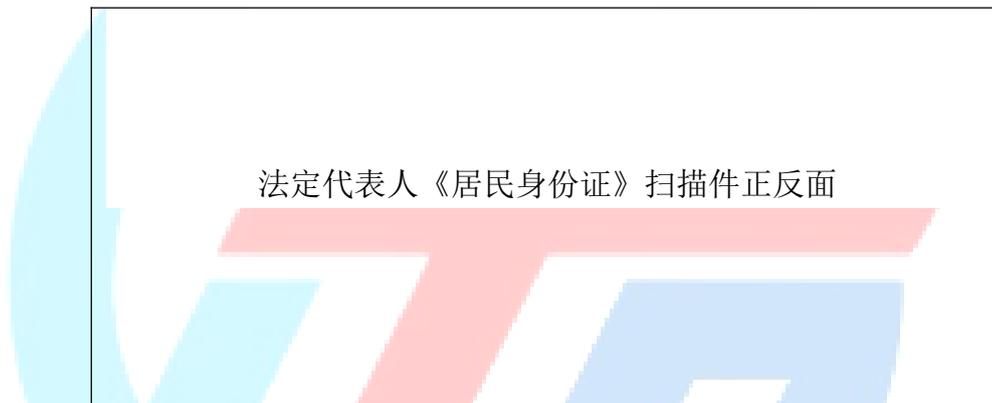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本项目只针对主要货物(1.化粪池、2.调节池配套、3.一体化设备、4.设备间配套(地下与一体化合建)作为标的物,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逐一填写);配件、辅料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 供应商概况、组织机构等（格式自拟）
- （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供应商企业信誉及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 项目负责介绍及项目组人员资料（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获奖及荣誉证书（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附 1）

附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或近期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有效期内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期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纳凭据（完税证或缴款书或印花税票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
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五、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

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保期	2 年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内容简述	品牌、型号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运、保等杂费(元)	包含：					
检测费、安装费(元)	包含：					
其他费用(元)	包含：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供应商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 3、**明细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必须列明报价，不得只报出一个总价，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如有需要，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六)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名称	甲方（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内容请
详细说明合同金额、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说明：供应商在编制本部分内容时，须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自行完善。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